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b>2,053.7</b>	994.4	<b>+106.5%</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01.0</b>	200.3	<b>+200.1%</b>
每股盈利－基本	<b>9.43 港仙</b>	3.51 港仙	<b>+168.7%</b>
每股中期股息	<b>4.20 港仙</b>	1.60 港仙	<b>+162.5%</b>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53,681	994,367
銷售成本	6	(1,299,389)	(659,194)
毛利		754,292	335,173
其他收入	4	78,376	25,561
其他虧損淨額	5	(810)	(9,171)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的收益	11	62,500	—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78,748)	(43,686)
行政開支	6	(128,639)	(70,794)
經營溢利		686,971	237,083
財務收入	7	7,890	2,869
財務成本	7	(4,734)	(5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27	239,372
所得稅開支	8	(89,122)	(39,1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1,005	200,266
中期股息	10	276,360	97,2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	9.43	3.51
— 攤薄	9	9.43	3.5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01,005	200,26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5,383)</u>	<u>(47,75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95,622</u></u>	<u><u>152,515</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57,330	3,685,227
土地使用權	12	193,792	180,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13	329,433	294,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4	1,24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381,799</b>	<b>4,161,64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3,479	299,19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29,436	732,529
應收票據	13	132,250	27,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147	542,726
<b>流動資產總額</b>		<b>3,153,312</b>	<b>1,602,321</b>
<b>總資產</b>		<b>8,535,111</b>	<b>5,763,967</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 及儲備			
股本	15	658,000	608,000
股份溢價	15		
— 股息		276,360	145,920
— 其他		2,431,771	1,633,156
		<b>3,366,131</b>	<b>2,387,076</b>
其他儲備		65,696	72,774
保留盈利		1,449,116	846,038
<b>總權益</b>		<b>4,880,943</b>	<b>3,305,888</b>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7	1,485,714	1,157,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19	9,61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95,333</b>	<b>1,166,762</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7	314,286	142,85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21,424	1,120,819
應付股息		157,92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205	27,641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58,835</b>	<b>1,291,317</b>
<b>總負債</b>		<b>3,654,168</b>	<b>2,458,07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8,535,111</b>	<b>5,763,96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94,477</b>	<b>311,00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76,276</b>	<b>4,472,650</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u>608,000</u>	<u>1,779,076</u>	<u>72,774</u>	<u>846,038</u>	<u>3,305,888</u>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601,005	601,005
<b>其他全面收益</b>					
外匯折算差額	—	—	(5,383)	—	(5,383)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u>—</u>	<u>—</u>	<u>(5,383)</u>	<u>601,005</u>	<u>595,622</u>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發行股份	50,000	1,086,975	—	—	1,136,97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378	—	378
—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	(2,073)	2,073	—
二零一四年度股息	—	(157,920)	—	—	(157,9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58,000</u>	<u>2,708,131</u>	<u>65,696</u>	<u>1,449,116</u>	<u>4,880,9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70,000	1,238,805	98,838	402,792	2,310,435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200,266	200,266
<b>其他全面收益</b>					
外幣折算差額	—	—	(47,751)	—	(47,751)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	—	(47,751)	200,266	152,515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二零一三年度股息	—	(102,600)	—	—	(102,6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70,000	1,136,205	51,087	603,058	2,360,35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705,898</b>	237,96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109,414)</b>	(113,97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898,339)</b>	72,49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b>419,658</b>	153,32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7,803</b>	349,807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土地使用權及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b>(104,599)</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32,648)</b>	(638,074)
其他投資活動	<b>7,890</b>	12,88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29,357)</b>	(625,192)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b>1,136,975</b>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500,000</b>	40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636,975</b>	400,0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25,421</b>	124,6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42,726</b>	279,1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1,630)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68,147</b>	402,107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為單位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詮釋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並無任何於本中期首次生效的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太陽能玻璃</b>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銷售	62,482	140,909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銷售	1,538,061	853,458
	<u>1,600,543</u>	<u>994,367</u>
<b>太陽能發電場</b>		
電力銷售	57,264	—
電價調整	79,526	—
	<u>136,790</u>	<u>—</u>
<b>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收入</b>	<u>316,348</u>	<u>—</u>
<b>收益總額</b>	<u><u>2,053,681</u></u>	<u><u>994,367</u></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產品類型而匯集為四大分部：(1)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2)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3) 太陽能發電；及(4) EPC 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中期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超白光伏	超白光伏	太陽能	EPC服務	總計
	原片玻璃	加工玻璃	發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2,530	1,538,643	136,790	316,348	2,054,311
分部間收益	(48)	(582)	—	—	(6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2,482	1,538,061	136,790	316,348	2,053,681
銷售成本	(60,291)	(971,317)	(39,405)	(228,376)	(1,299,389)
毛利	<u>2,191</u>	<u>566,744</u>	<u>97,385</u>	<u>87,972</u>	<u>754,29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超白光伏	超白光伏	總計
	原片玻璃	加工玻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0,909	853,458	994,367
銷售成本	(112,511)	(546,683)	(659,194)
毛利	<u>28,398</u>	<u>306,775</u>	<u>335,173</u>

## 其他分部資料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有關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以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其他分部資料、資產及負債已予合併並於太陽能玻璃分部下呈列。

	其他分部資料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7,264	35,358	92,622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1,979	—	1,979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193,598</u>	<u>1,128,222</u>	<u>1,321,8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428	—	44,428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1,202	—	1,202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690,415</u>	<u>—</u>	<u>690,415</u>

	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776,239	3,451,677	306,785	410	8,535,111
總負債	<u>1,074,527</u>	<u>766,854</u>	<u>243,944</u>	<u>1,568,843</u>	<u>3,654,16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3,966,064	1,787,044	—	10,859	5,763,967
總負債	<u>1,128,493</u>	<u>18,662</u>	<u>—</u>	<u>1,310,924</u>	<u>2,458,079</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b>8,534,701</b>	5,753,108	<b>(2,085,325)</b>	(1,147,155)
未分配：				
預付款項	<b>288</b>	3,1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2</b>	7,57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b>(1,304)</b>	(1,305)
應付股息	—	—	<b>(157,920)</b>	—
銀行借款	—	—	<b>(1,400,000)</b>	(1,3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b>(9,619)</b>	(9,619)
總資產／(負債)	<b>8,535,111</b>	5,763,967	<b>(3,654,168)</b>	(2,458,079)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毛利	<b>754,292</b>	335,173
未分配：		
其他收入	<b>78,376</b>	25,561
其他虧損淨額	<b>(810)</b>	(9,171)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的收益	<b>62,500</b>	—
銷售及營銷開支	<b>(78,748)</b>	(43,686)
行政開支	<b>(128,639)</b>	(70,794)
財務收入	<b>7,890</b>	2,869
財務成本	<b>(4,734)</b>	(5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90,127</b>	239,37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 中國大陸	1,261,225	808,129
— 其他國家	339,318	186,238
	<u>1,600,543</u>	<u>994,367</u>
電力銷售收益		
— 中國大陸	136,790	—
EPC 服務收益		
— 中國大陸	316,348	—
	<u>2,053,681</u>	<u>994,367</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中國大陸	5,339,950	4,144,976
— 其他國家	40,605	15,426
	<u>5,380,555</u>	<u>4,160,402</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575	581
政府補助金(附註(a))	68,682	23,487
其他	9,119	1,493
	<u>78,376</u>	<u>25,561</u>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522)	(9,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8)	(30)
	<u>(810)</u>	<u>(9,171)</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2,622	44,428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1,979	1,2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2,515	57,855
已售存貨成本	1,029,539	522,11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6,030	2,74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292)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63,387	34,091
研發開支	75,877	37,215
其他開支	154,827	74,317
	<u>1,506,776</u>	<u>773,674</u>

## 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7,890</u>	<u>2,869</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1,947	467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17,213)	—
其他	—	113
	<u>4,734</u>	<u>580</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913	67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88,209	33,329
遞延所得稅		
— 產生暫時差額	—	5,100
所得稅開支	<u>89,122</u>	<u>39,106</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 (b)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期內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在期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二零一四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自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就其太陽能發電收入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01,005	200,2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70,055	5,7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9.43</u>	<u>3.5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購股權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01,005</u>	<u>200,26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370,055</u>	5,700,00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46</u>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370,101</u>	<u>5,7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9.43</u>	<u>3.51</u>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一三年：1.8港仙)	<u>157,920</u>	102,600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一四年：1.6港仙)	<u>276,360</u>	<u>97,280</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一五年建議中期股息的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中期股息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

## 11 附屬公司股權攤薄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引進深圳市瑞和恆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恆星」)作為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六安)」)的股東後，信義光能(六安)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信義光能(六安)股權攤薄收益 62,500,000 港元。

信義光能(六安)是為在安徽省金寨縣經營 100 兆瓦太陽能發電場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義光能(六安)由本集團與深圳恆星共同擁有，各自持有 50% 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六安)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溢利／虧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信義光能(六安)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一事不會對期內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信義光能(六安)及合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

## 12 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80,186	3,685,227
添置	15,662	1,271,714
出售	—	(288)
攤銷／折舊	(2,112)	(104,064)
匯兌差額	56	4,741
	<u>193,792</u>	<u>4,857,330</u>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b>		
	<u>193,792</u>	<u>4,857,330</u>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88,888	1,367,987
添置	—	550,761
出售	—	(43)
攤銷／折舊	(2,002)	(45,721)
匯兌差額	(4,710)	(37,524)
	<u>182,176</u>	<u>1,835,460</u>
	<u>182,176</u>	<u>1,835,460</u>
<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b>		

### 13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023,829	350,777
應收票據	132,250	27,8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56,079	378,645
預付款	390,403	340,2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199	329,329
其他應收稅項	1,438	7,202
	1,991,119	1,055,386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329,433)	(294,989)
	<u>1,661,686</u>	<u>760,397</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90 日	841,000	349,247
91 日至 180 日	169,844	1,240
180 日以上	12,985	290
	<u>1,023,829</u>	<u>350,777</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86,065	171,020
應付票據	530,986	344,81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17,051	515,8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373	604,984
	<b>1,621,424</b>	<b>1,120,819</b>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71,994	163,502
91日至180日	3,252	4,061
180日以上	10,819	3,457
	<b>386,065</b>	<b>171,020</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u>	<u>8,000,000</u>	<u>—</u>	<u>8,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00,000	570,000	1,238,805	1,808,805
發行股份	380,000	38,000	740,151	778,151
減：已付股東股息	<u>—</u>	<u>—</u>	<u>(199,880)</u>	<u>(199,8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80,000	608,000	1,779,076	2,387,076
發行股份(附註(a))	500,000	50,000	1,086,975	1,136,975
減：應付股東股息	<u>—</u>	<u>—</u>	<u>(157,920)</u>	<u>(157,92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580,000</u>	<u>658,000</u>	<u>2,708,131</u>	<u>3,366,13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2.3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收取約1,15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以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3,025,000港元已與所得款項抵銷。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1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將自該日起十年期間保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向合資格人士授出4,039,500及5,087,500份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9	4,040
已授出(附註(a))	2.86	5,087
已行使	—	—
已失效	2.38	(96)
	<u>2.61</u>	<u>(9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附註(b))	<u>2.61</u>	<u>9,03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合共5,087,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結日歸屬。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0.83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2.86
行使價(港元)	2.86
波幅(%)	44.302
股息收益率(%)	1.73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39
無風險年利率(%)	0.94

應用的波幅乃按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股價之歷史日波幅估計。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2.29	3,959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	5,072
		<u>9,031</u>

## 17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之內	314,286	142,857
一至兩年	1,107,143	555,714
兩至五年	378,571	601,429
	<u>1,800,000</u>	<u>1,300,000</u>
減：非即期部分	<u>(1,485,714)</u>	<u>(1,157,143)</u>
即期部分	<u>314,286</u>	<u>142,85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2.51%</u>	<u>2.39%</u>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18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4,063	7,7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417	16,983
超過五年	163,523	170,819
	<u>213,003</u>	<u>195,527</u>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155	1,1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3	780
	<u>1,348</u>	<u>1,950</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504,415	4,837,84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90,785	733,035
	<u>4,795,200</u>	<u>5,570,875</u>

19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付關聯方結餘。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金支出：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i 575	576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i 2,142	2,165
	<u>2,717</u>	<u>2,741</u>
自下列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i 575	58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ii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98	184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268	392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16,745	3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1,626	—
		<u>18,737</u>	<u>579</u>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諮詢費：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iii	—	37
		<u>—</u>	<u>37</u>
向下列公司採購機器：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iii	—	235
		<u>—</u>	<u>235</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上市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 (i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所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達5,3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9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憑藉其規模龐大的業務經營、牢固的客戶基礎及於光伏玻璃生產的經驗及專長，本集團業務繼續受益於全球光伏市場的穩步增長。受銷量大幅增長及成本效益改善後利潤率提高所推動，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取得傲人業績。在下游業務方面，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開始貢獻純利。此業務分部連同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拓展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重要來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2,05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06.5%。股東應佔溢利亦增加200.1%至6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9.43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3.51港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光伏原片玻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背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光伏加工玻璃」)；(ii)太陽能發電；及(iii)EPC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
<b>收益－按產品分類</b>						
<b>太陽能玻璃</b>						
光伏原片玻璃	62.5	3.0	140.9	14.2	(78.4)	(55.7)
光伏加工玻璃	1,538.0	74.9	853.5	85.8	684.5	80.2
	<u>1,600.5</u>	<u>77.9</u>	<u>994.4</u>	<u>100.0</u>	<u>606.1</u>	<u>61.0</u>
<b>太陽能發電場</b>						
太陽能發電	136.8	6.7	—	—	136.8	—
EPC服務	316.3	15.4	—	—	316.3	—
	<u>316.3</u>	<u>15.4</u>	<u>—</u>	<u>—</u>	<u>316.3</u>	<u>—</u>
外部收益總額*	<u>2,053.7</u>	<u>100.0</u>	<u>994.4</u>	<u>100.0</u>	<u>1,059.3</u>	<u>106.5</u>

\* 由於四捨五入差額，個別金額的總和不一定與總金額相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
<b>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b>						
<b>太陽能玻璃</b>						
中國大陸	1,261.2	78.8	808.1	81.3	453.1	56.1
其他國家	339.3	21.2	186.3	18.7	153.0	82.1
	<u>1,600.5</u>	<u>100.0</u>	<u>994.4</u>	<u>100.0</u>	<u>606.1</u>	<u>61.0</u>

附註：本集團自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產生的收益來自中國大陸。

由於亞洲及美洲市場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光伏安裝量繼續增長。中國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已安裝5.04吉瓦。行業中傳統季節性低潮大致由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遞延光伏安裝量減緩。儘管政府下調若干光伏補貼，來自日本的需求依然強勁。在美國，地方市場亦表現出較高增長勢頭。期內太陽能電池板需求及太陽能玻璃需求主要由美國及日本市場推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為2,05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06.5%。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太陽能玻璃銷售收入仍然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銷量上漲約63.6%；及(ii)產品組合轉變以光伏加工玻璃為主，其平均售價高於光伏原片玻璃。

就太陽能發電產生的收益而言，三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貢獻的收益如下：

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	
	已核准 裝機容量 (兆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發電期間
安徽省六安市	150	六個月
安徽省蕪湖市	100	六個月
福建省南平市	30	三個月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EPC服務收入316,300,000港元，其收入主要來自於安徽省個別家庭屋頂上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提供EPC服務可透過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而不會額外加重本集團長期資本需求的情況下令本集團受惠。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35,200,000港元增加419,100,000港元或125.0%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754,300,000港元。毛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的銷量上升及本集團新增長動力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的貢獻。整體毛利率

升至36.7% (二零一四年：33.7%)，主要是由於：(i)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成本效益提升；及(ii) 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但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仍增長1.8%至35.5% (二零一四年：33.7%)，主要是由於在去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新增兩條900噸／天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令成本效益提升所致。

隨著裝機容量不斷增加及額外的太陽能發電場開始營運，太陽能發電的貢獻漸趨顯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97,400,000港元及毛利率71.2%。這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的其他收入25,600,000港元增加52,800,000港元至7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到額外的政府補貼作為對其致力太陽能開發及產品創新的回報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00,000港元減少8,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匯率波動較去年同期少所致。

###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的收益

關於安徽省金寨縣經營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之合營項目，本集團已就信義光能(六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確認攤薄股權收益62,500,000港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700,000港元增至78,700,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的銷量及出口銷售額上升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比例由4.4%減少至3.8%，乃由於太陽能發電場及EPC服務較太陽能玻璃業務產生較少銷售及營銷費用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800,000港元增加57,800,000港元或8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8,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約33,300,000港元；(ii)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及營業稅增加約14,700,000港元；及(iii)業務擴充帶來的員工成本及利益增加約5,700,000港元。然而，由於規模效益及若干開支乃屬固定費用，本集團將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0,000港元(或資本化前的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00,000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1,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的新銀行借款以為其在中國建設的太陽能電場及馬來西亞建設的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提供資本開支。期內，利息開支17,200,000港元乃於建設中的太陽能電場資產中資本化，且當太陽能電場開始發電時其將與相關資產一併折舊。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100,000港元。該百分比增幅遠低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幅，原因在於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溢利可自太陽能發電場錄得



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內就其太陽能發電收入完全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接下來三年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 12.9% 及 16.3%。

## **EBITDA 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為 789,5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85,600,000 港元增加 176.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 EBITDA 利潤率 (根據期內總收益計算) 為 38.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2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 601,0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00,300,000 港元增加 200.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0.1% 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9.3%，主要是由於：(i) 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利潤較高；及 (ii) 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生產及經營效率不斷改善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受益於高流動資金，並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期內，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 48.1% 至 8,535,100,000 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 47.6% 至 4,880,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發行股份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 117,8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349,800,000 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擴充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初期營運資金令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1,229,4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625,200,000 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本開支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 1,637,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400,000,000 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銀行

借款500,000,000港元並透過增發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137,000,000港元。增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馬來西亞的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1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該比率乃按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負債水平下降主要是由於透過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137,000,000港元所致。

## 業務回顧

### 主要光伏市場繼續穩定增長

根據SolarPower Europe（前稱歐洲光伏行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全球光伏（「光伏」）系統安裝量超過40吉瓦（「吉瓦」），較二零一三年的37吉瓦有所增加，且為行業的新記錄。二零一四年，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場為中國及日本，合共佔總需求量的另一半。美國、英國及德國合共佔總需求量的另外四分之一。

由於中國、日本及美國仍為增長動力，於回顧期內全球光伏市場繼續穩步擴大，同時多個新興光伏市場的安裝量亦較顯著。

對於太陽能玻璃市場，繼落後產能被淘汰後，加上往年全球需求穩步增加，二零一五年供需情況仍相對平衡。然而，若干暫停產能已於去年重啟，需求水平的季節性波動導致短暫供應過剩，並給產品價格帶來下行壓力。

### 中國光伏市場高速增長

為解決污染問題，中國決心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其能源組合中的比重。因此，近年來中國的太陽能行業實現快速增長。儘管經濟增長放緩及前景不明，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種扶持性政策和措施，鼓勵使用太陽能。

中國二零一五年的光伏安裝目標定為 17.8 吉瓦，按年增長近 70%，大型(地面)或分佈式發電(地面(若干地區最高為 20 兆瓦)及屋頂)並無設定具體安裝目標。因此，提供靈活性讓地方政府及公司能夠開發不受與分佈式發電有關的行政、運營及財務複雜性限制的項目。由於二零一五年的大部分建設計劃於過去幾個月才獲得批准，二零一五年中國光伏整體安裝量尚不明朗。然而，下半年中國的光伏安裝量定會快速增加。

### 產品開發及產品組合變化

本集團繼續與客戶合作宣傳使用雙玻璃模組。通過以背板玻璃替代傳統的聚合物背板，雙玻璃模組更加可靠及耐用。此外，由於雙玻璃模組採用更薄的太陽能玻璃前板及沒有金屬框架，其耐用性有所提高及於其壽命內的效率損失有所減少。隨著雙玻璃模組的普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背板玻璃銷售快速增長，顯示出強勁的未來增長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由此帶來的業務機會。

鑒於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高於光伏原片玻璃，本集團繼續調整其營銷策略，專注於光伏加工玻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貢獻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總收益的約 96%，而去年同期則約為 86%。

### 產能擴充及效率提升

作為太陽能玻璃行業的領先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及時擴充產能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及保持競爭優勢。隨著兩條每天 900 噸光伏原片玻璃的生產線於去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投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在規模及盈利能力上均實現驚人的增長，同時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能升級，以進一步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一條每天 500 噸光伏原片玻璃的生產線(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停產進行改造和升級)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

三季度恢復生產。憑藉從運行900噸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獲得的生產知識和技術經驗，改造後該每天500噸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日熔煉能力可增至超過每天600噸。

### 就未來擴充分散生產基地

在馬來西亞建設太陽能玻璃廠房方面，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仍在進行。該廠房將配設一條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產能為900噸/天)及相應的加工設施。該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投產。將廠房戰略部署至馬來西亞將促進本集團分散其生產基地，並加強其海外銷售。

###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擴充，效率及貢獻不斷提升

隨著越來越多的太陽能發電場投產，來自該業務分部的貢獻已逐步提升。於二零一四年建成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總裝機容量為250兆瓦)後，本集團已加大力度開發類似投資機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在福建省建成一個3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此外，目前正在建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容量達754兆瓦。該等項目位於電力需求旺盛的地區，其中480兆瓦設施將坐落在安徽，174兆瓦設施將坐落在天津及100兆瓦設施將坐落在湖北，因而能夠減少電力短缺及輸電擁堵的風險。

安裝成本不斷降低及轉換效率持續提高使太陽能發電場的投資回報近年來得到提高。本集團組建有EPC團隊，可進一步提升其在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方面的競爭力。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開發及經營不同類型的太陽能發電場，包括分佈式發電場及地面發電場項目。這些年來，信義光能採用不同的技術及設計方案來提高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能力及經濟效益。採用雙玻璃模組可提高電池板系統的耐用性及減少於其壽命內的效率損失。太陽能溫室及漂浮在魚塘上的太陽能發電場可滿足不同的環境需要，並能更加有效的利用土地。

## 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五年前三個月，合共5.04吉瓦新增太陽能電力已完成併網。這一令人矚目的增量中有一部分來自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錄得的裝機容量，抵銷了部分季節性影響。由於人們日益關注環保、使用綠色能源的社會效益以及光伏電力對比其他能源競爭力的不斷提升，董事會預期中國未來數年的光伏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

非洲南部、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等新興光伏市場亦呈現出積極的發展態勢。雖然在部分國家會遇到挑戰，但由於光伏系統成本不斷降低且多國政府實施支持、鼓勵政策，該等市場的整體發展將實現強勁增長。新興市場的騰飛將確保全球光伏市場實現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將加大力度發展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從事下游業務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收益來源，還能為其太陽能玻璃業務創造新商機。本集團在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方面有著豐富經驗，加上融資成本具有競爭力，有助於提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安裝一個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目前正在開發及建設的項目的總容量約為754兆瓦。在項目儲備充裕及有利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增加1吉瓦裝機容量。實施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先取得配額，及遵守資金安排方面的規定，並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為擴充及優化其融資渠道，本集團已委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承接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融資額不超過20億元的銀團貸款。該項目正在進行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

就太陽能玻璃市場而言，儘管若干暫停光伏原片玻璃產能已於去年重新啓動，於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光伏玻璃產品售價下降。董事預計此售價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仍會持續。然而，本集團繼續致力增加整體生產及改善經營效率，及宣傳採用雙玻璃模組在光伏安裝中使用以維持其競爭力及改善利潤率。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約1,237,200,000港元，主要與建設太陽能發電場及在馬來西亞建設一個新生產工業園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為約4,795,200,000港元，主要與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在馬來西亞建設一個新生產工業園有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520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數約82,500,000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大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五月，合共5,087,500份購股權已授予多名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結日歸屬。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20港仙(二零一四年：1.60港仙)以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 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所有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